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4號

原告 廖敬宜

被告 賴宇軒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6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

01 體Telegram暱稱「勇敢牛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
02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
03 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
04 而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29萬
05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3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4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南
15 投縣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6日投警鑑字第1130011838號函檢
16 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1日刑紋字第11360189
17 00號鑑定書、指紋卡片影本、現金收款收據影本、原告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9 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65號卷
20 第35頁至第44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55頁至第67頁、第73
21 頁至第117頁）。而被告本件所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
22 經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案件（下
23 稱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同上偵卷第22頁至第
24 29頁、第139頁至第140頁、本院刑案卷第71頁、第79頁至第
25 80頁），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此有本件
26 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並經
27 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2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
03 取款車手之角色，致原告受有229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
04 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萬元，自屬有據。

06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9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0 執行。又被告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刑事判決認定
11 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
13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
14 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
15 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予以宣告。

17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18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19 此敘明。

20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許宏谷

28 附表

29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廖敬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宣傳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廖

	<p>敬宜於112年9月底某日瀏覽前開廣告後，即與投資群組內之網友聊天，並依指示下載APP，APP客服即向廖敬宜佯稱：需約定時間面交投資款項以便投資等語，致廖敬宜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2年11月21日中午，在臺中市○○區○○路00號麥當勞臺中文心南餐廳面交投資款項。再由暱稱「勇敢牛牛」之人指示賴宇軒先行偽刻「黃家弘」私章及「良益投資」公司章，並由賴宇軒於112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前往上開餐廳，向廖敬宜收取現金229萬元，及交付廖敬宜已蓋有「良益投資」公司章、「黃家弘」私章並偽簽「黃家弘」署名之現金收款收據後，隨即離開現場，並將現金229萬元放置在附近公園殘障廁所內之垃圾桶後面，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p>
--	---